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COKING COAL



焦煤期货 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焦煤期货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分布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CONTENTS

一、焦煤合约概述	01
二、焦煤的生产消费与流通	01
三、影响焦煤价格的主要因素	11
四、焦煤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2
五、焦煤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16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20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21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24

一、焦煤合约概述

焦煤又称“主焦煤”，属于强粘结性、结焦性的炼焦煤煤种，是焦炭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配煤。通常在焦炭生产中，对焦煤的配入比例一般存在下限要求，一般比例大约占30%-50%，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焦煤1.33吨。焦煤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炼焦煤，联接着煤、焦、钢三个产业，在产业链条上具有重要地位。能用于期货交割的焦煤必须是经过洗煤厂洗选后的精煤，并且利用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差指标来严格限定为单一煤种，同时利用小焦炉实验手段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结焦性。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钢铁工业产能快速扩张，焦炭产量逐年提高，对焦煤需求量逐步增加。2018年国内焦炭产量达到43800万吨，2006年至2018年期间的增长幅度达到56.2%，年均增长率为0.03%。据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国和消费国，2018年我国炼焦煤产量约49929.23万吨，消费量约51092万吨，进口约6443.23万吨，出口约107.8万吨，足见炼焦煤对我国来说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资源型和能源类产品。

焦煤作为炼焦和钢铁工业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参与企业众多，影响范围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品种的推出，与现有的焦炭、钢材期货一起共同完善了炼焦和钢铁行业品种体系，形成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链条，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更方便，功能更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二、焦煤的生产消费与流通

（一）焦煤生产情况

（1）我国炼焦原煤产量逐年提高

2003年—2018年期间，我国炼焦原煤产量逐年提高，产量增长了92.2%，年均增长超过10%。据统计，2015年全国炼焦原煤产量13.72亿吨，炼焦煤精煤产量52149万吨。其中焦煤原煤产量3.06亿吨，占炼焦原煤产量的22%。

表2.1：2009年-2018年中国炼焦煤产量及增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炼焦原煤产量（亿吨）	10.41	12.51	13.71	14.49	13.56	12.72	12.22	10.97	10.96	10.73
炼焦原煤增幅（%）	-16.8	-8.78	-5.36	6.8	-0.41	-6.19	-3.93	-10.23	-0.09	-2.10

来源：钢联数据

（2）华北及周边为炼焦精煤主产地

我国炼焦洗精煤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山西、山东、河北等省，其中，与资源储量相匹配的山西省是我国洗炼焦精煤的主要产地。

（3）炼焦煤储量分布不均，华北为主产地

我国炼焦煤产量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 and 东北地区产量次之，华东地区焦煤的产量在全国产量中比例较小，中南地区产量不多，西北地区产量最少。

从具体的省份上看，山西省的产量最大，2018年达到5.21亿吨，山东省次之，达到1.37亿吨，安徽产量排第三，达到1.31亿吨，其次为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内蒙等等，各主要炼焦煤生产省具体产量及在本省炼焦煤产量的比例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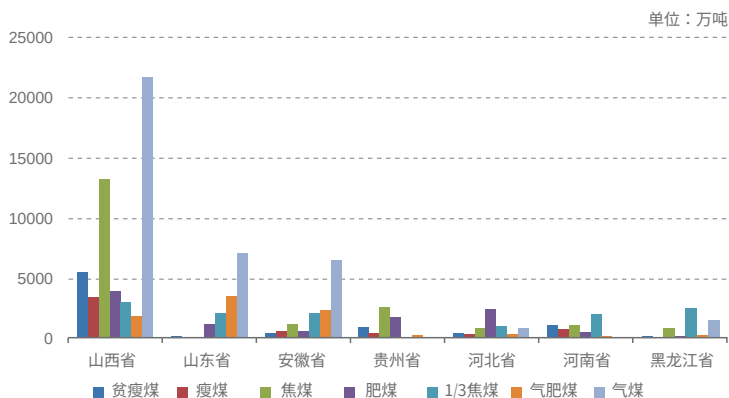
表2.2：2018年炼焦原煤生产省份产量及所占比例

类别	山西省	山东省	安徽省	贵州省	内蒙古	河北省	河南省
炼焦煤产量（万吨）	52137	13726	13130	5713	5456	5449	5349
占全国产量（%）	42.68	11.24	10.75	4.68	4.47	4.46	4.38

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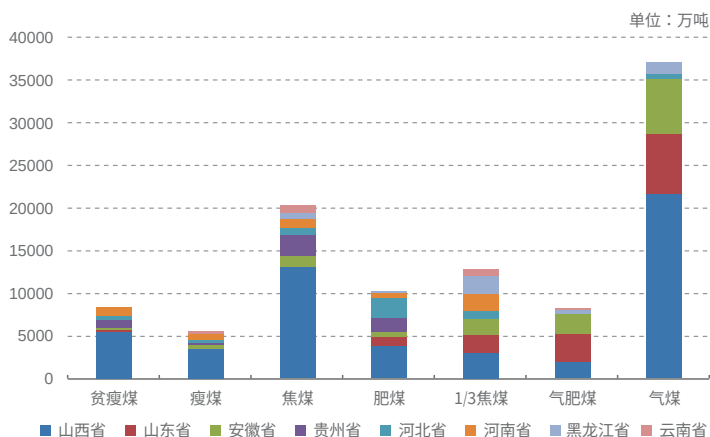
山东省和安徽省是我国仅次于山西的炼焦煤产量大省，山东省气煤比例最多，达全省炼焦煤的50.7%，其次为气肥煤，达24.6%（主要分布于新汶和肥城等矿区的统配、地方和乡镇煤矿），因此，山东省的炼焦煤主要以高挥发分煤为主。安徽省的炼焦煤产量最大的也是气煤，其次为1/3焦煤和主焦煤。我国炼焦煤产量前几位的省份的煤种结构和各煤种的生产省份结构如下图。

图2.1：2018年中国主要产煤省炼焦煤分煤种原煤产量比较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图2.2：2018年中国各炼焦煤煤种分地区原煤产量比较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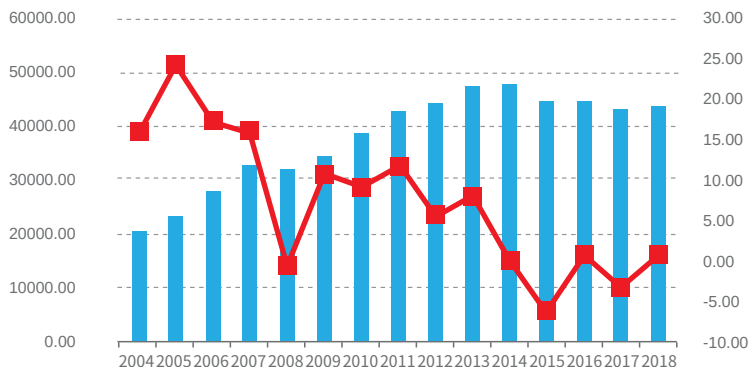


（二）焦煤消费情况

（1）炼焦行业增速下滑，焦炭产量下降

近10年我国焦炭产量几乎逐年在提高，只有2008年略有下降，2015年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下降，2006年至2018年期间的增幅度达到59.1%。2018年我国焦炭产量为43800万吨，同比下降6.42%。

图2.3：2004年-2018年我国焦炭年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 焦炭产量 ■ 增速

（2）下游钢铁行业走弱，产量增速放缓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钢铁产能迅速扩张，2008年由于受成本上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下半年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影响，我国钢铁产量增速趋缓，增速达到2.3%和0.3%，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之后在中央政府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经济触底反弹，钢铁产量迅猛增长，2009年-2011年实现生铁、粗钢产同比增速迅速回升。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走弱，钢材等下游产品供过于求形势日趋严峻，生铁粗钢产量增速均放缓，2018年全国实现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77105.4万吨和92826.4万吨，同比增加了8.48%和11.61%。

表2.3：2008-2018年中国生铁粗钢产量统计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粗钢产量（万吨）	50049	56784	62789	68327	71654	77904	82269.8	80382.5	80836.571	83172.8	92826.4
粗钢产量增长率（%）	2.3	13.5	10.5	8.9	3.1	7.54	5.6	-2.29	0.56	2.89	11.61
生铁产量（万吨）	47067	54374	58896	62969	65791	70897	71159.9	69141.3	70074	71075.9	77105.4
生铁产量增长率（%）	0.3	15.5	9.6	8.4	3.7	6.24	0.5	-2.84	1.35	1.43	8.48

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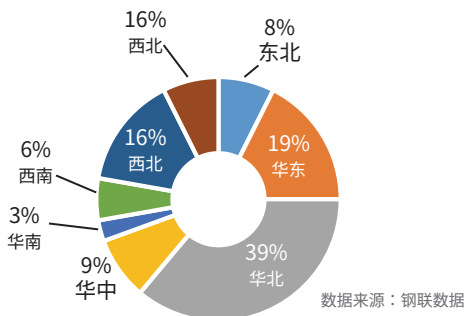
（3）华北及周边是主要的焦煤消费地

2018年我国焦炭总产量为4.38亿吨，其中华北地区为17520万吨，东北地区为3504万吨，华东地区为8322吨，华南地区为1314万吨，西南地区为2628万吨，西北地区为7008万吨。

各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比重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其中华北地区多年来一直保持第一。2018年华北地区为40%，东北地区为8%，华东地区为19%，华南地区为3%，西南地区为6%，西北地区为16%。

由于我国炼焦企业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这3个地区焦炭产量之和占全国的比重75%，见图4。这里的华北地区是通常所说的行政区划，包括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和北京，若从地理位置来看，山东、河南与河北相邻，且均位于华北平原，若将这两个省纳入，华北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达到50%。

图2.4：2018年国内各地区焦炭产量比例



2018年，山西、山东、陕西、内蒙、新疆、河南、四川、安徽这8个焦炭

年产量1000万吨以上的省（区）的产量之和达到3112281.1万吨，较2017年同期减少17544.2万吨，同比减少5.2%，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8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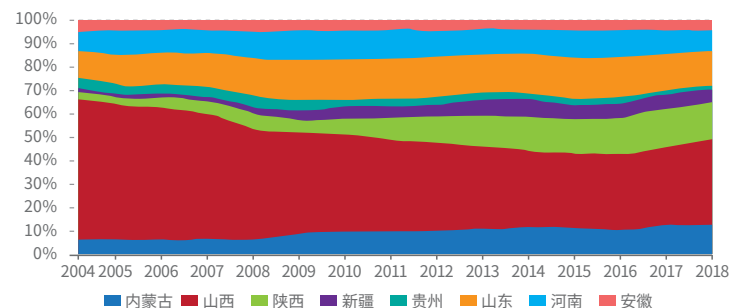
表2.4：2018年全国焦炭产量表

地区	2018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2018年12月当月	去年同期当月	同比增减%
全国	354590.8	337046.6	5.2	32038.3	31372.2	2.1
内蒙古自治区	92597.9	85182.9	8.7	8848.0	8615.7	2.7
山西省	89340.0	86124.7	3.7	7657.5	7401.0	3.5
陕西省	62324.5	54981.0	13.4	5572.8	5242.9	6.3
新疆自治区	19037.3	17896.6	6.4	2209.6	2116.4	4.4
贵州省	13917.0	13336.8	4.4	1258.9	1205.1	4.5
山东省	12169.4	12960.4	-6.1	972.6	1090.4	-10.8
安徽省	11529.1	11799.9	-2.3	959.5	959.6	8.0
河南省	11366.6	11536.0	-1.5	911.5	969.9	-6.0
宁夏自治区	7416.2	7360.7	0.8	643.5	620.2	3.7
黑龙江省	5791.6	5623.4	3.0	558.5	500.3	31.6
河北省	5505.3	5963.3	-7.7	381.0	482.1	-21.0
云南省	4534.9	4286.4	5.8	462.5	512.0	-9.6
四川省	3575.1	3704.2	-3.5	309.9	367.9	-17.4
甘肃省	3516.3	3539.1	-0.6	277.5	279.5	-0.7
辽宁省	3375.9	3609.8	-6.5	333.6	224.2	48.8
湖南省	1692.9	1749.5	-3.2	146.6	189.3	-22.5
吉林省	1517.7	1679.0	-9.6	127.8	147.2	-13.2
江苏省	1245.8	1278.5	-2.6	85.7	90.4	-5.2
重庆市	1187.0	1172.4	1.2	85.9	107.5	-20.0
福建省	917.7	1028.2	-10.7	78.4	77.2	1.6
青海省	773.4	745.4	3.8	56.1	61.3	-8.5
江西省	630.5	612.9	-13.6	64.4	54.7	-0.6
广西自治区	470.7	425.8	10.5	39.5	35.0	12.8
北京市	176.2	255.0	-30.9	5.3	13.8	-61.3
湖北省	81.9	194.6	-57.9	7.5	8.6	-13.0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从2018年分省市焦炭生产情况看，除陕西省焦炭产量有小幅上涨外，其他地区均出现减少，其中减少幅度较大的地区有：山东省焦炭产量12169.4万吨，同比减少791万吨，河北省焦炭产量5505.3万吨，同比减少458万吨，安徽焦炭产量11529万吨，同比减少270.8万吨。通过进一步整理，可以得到2002年-2018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的绝对产量，如图5所示。

图5、2002 - 2018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



（三）焦煤的流通情况

（1）我国焦煤出口量逐年萎缩

从炼焦煤出口总量来看，2003年以前，中国炼焦煤出口呈逐年增长态势，然而，从2004年开始，随着中国炼焦煤内需强劲拉动，中国炼焦煤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我国开始下调煤炭出口退税率，首次从13%下调至8%再到2006年开始征收炼焦煤出口税5%，一系列的政策重拳之下，炼焦煤出口量也迅速回落，相反，炼焦煤进口呈现快速增长势头。

进入2008年，由于国际市场炼焦煤的高价格刺激了国内炼焦煤行业炼焦煤的出口，炼焦煤出口再次上涨，且国内炼焦煤供不应求，2008年8月国家将炼焦煤出口税率由5%提高至10%。提高关税是限制出口的政策延续，是为了保证国内炼焦煤供应采取的出口政策。由于出口政策力度限制，2009年中国炼焦煤出口急剧萎缩，仅为64万吨，同比大降81.61%。2010年和2011年，炼焦煤出口有小幅回升，达到110万吨左右。而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行业长期弱势低迷运行，钢材价格从2011年开始也逐步回落，连创新低，下游需求不旺，且国内兼并重组等初见成效，出现大批新增煤矿和产能，致使供需形势发生改变，炼焦煤产销一直处于供过于求的态势，炼焦煤出口也随之持续走弱。2016-2017年，我国炼焦煤产销因国内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出口出现大幅增加，随后在2018年，中国出口炼焦煤108万吨，同比减少53.1%。

表2.5：2007-2018年中国炼焦煤出口量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出口量（万吨）	254	346	64	114	359	131	111	80	97	120	230	108
增长率（%）	-41.8	35.9	-81.5	78.1	114.9	-63.5	-15.3	-28.3	21.5	24.2	91.0	-53.1

来源：钢联数据

（2）我国进口量逐年增加

2002年以前，中国炼焦煤进口数量不多，基本在20—50万吨左右。2003年以后中国钢铁工业高速发展、焦化厂大规模上马，致使炼焦煤过度消耗、部分地区出现相应紧缺。2003年以后中国炼焦煤进口突飞猛进增长10倍以上。之后由于国内供应有所回升，进口量有所回落，从2006年10月27日开始，我国煤炭进口关税降到零水平，政策刺激加上焦炭需求增多，我国从2007年转为炼焦煤净进口国。

从2008-2010年，国内钢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焦炭需求猛增，且炼焦煤主产地山西处于兼并重组的关键时期，产量出现下降，致使炼焦煤进口处于大幅上升阶段。2011年，受我国政府紧缩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下游钢铁、焦炭的需求受到抑制，炼焦煤进口量同比减少5.5%。

2012年-2013年，国内外炼焦煤资源宽松，且国内焦煤价格高企，进口焦煤存在很大的优势，导致钢厂和贸易商大量进口，炼焦煤进口量出现暴增，分别达到5361万吨和7542万吨，同比增加了20.1%和40.7%，2014年2015年国际国内钢铁行业仍处于弱势运行态势，对炼焦煤的需求增速放缓，2015年中国进口炼焦煤4800万吨同比降23.1%。我国进口焦煤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和蒙古。

2014年中国恢复炼焦煤进口关税。10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调整煤炭进口关税，规定从10月15日起，取消多个煤种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3%至6%不等的最惠国税率。其中，炼焦煤进口关税恢复为3%。我国进口焦煤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蒙古、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政策出台后，澳大利亚积极和中方进行协调，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澳洲进口关税已经下调至0，因此该政策暂时不构成对澳洲进口焦煤的影响。

2015年6月17日，中澳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其中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的焦煤关税将从3%降为0。但2015年中国累计进口炼焦煤同比下降23.1%，进口金额同比下降41.2%，主要是我国炼焦煤生产地山西省优质焦煤煤质与澳大利亚一线主焦煤煤质接近，并优

于俄罗斯与蒙古煤。在煤炭市场低迷时，煤炭企业主动压缩成本，带来山西煤精煤出厂成本下降幅度达15%，成本竞争增强，加上澳元兑美元大跌15%，强化了我国降低成本的效果。

进入2016年后，在国家注重能源结构调整、加强环保检查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国内煤矿限产的影响，煤炭产量下降明显，资源供不应求，因此进口焦煤就成了有效补充。同时国内钢厂高炉大型化是发展趋势，高炉大型化对焦炭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要生产高品质的焦炭，对炼焦煤的配比要求也更加严格，进口炼焦煤对国内供需紧张的局面起到积极作用，因此2016、2017年进口焦煤数量同比增加明显，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进口炼焦煤共计5931万吨，比2015年增长23.6%；2017年我国进口炼焦煤共计6972万吨，比2016年增长17.6%。

2018年下游企业采购积极性不强，加上自11月，国家颁布紧控煤炭进口总量要求，进口量出现萎缩，数据显示同比降幅达到7.6%。对后期来看，国家对进口的要求仍为松口，后期增量有限。

表2.6：2007-2018年中国炼焦煤进口统计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进口量（万吨）	622	686	3,449	4,727	4,465	5,361	7,541	6,244	4,798	5,931	6,972	6,443
增长率（%）	33.4	10.2	403.1	37.0	-5.5	20.1	40.7	-17.2	-23.2	23.6	17.6	-7.6

来源：钢联数据

（3）焦煤商品化率高，国内贸易量大。我国的焦炭生产企业分为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自有焦化企业，2018年国内焦炭全年产量为4.38亿吨，据估算，其中独立焦化厂共生产焦炭3.27亿吨左右，钢铁企业自产焦炭1.11亿吨左右，钢铁企业生产焦炭所需焦煤几乎全部需要从焦煤生产企业购买。除部分焦煤主产地的大型独立焦化企业拥有自有焦煤资源外，其他焦化企业所需焦煤资源也需要购买。



(4) 焦煤内贸流通总体为从北向南，自西向东的格局。我国焦煤资源北多南少、西富东贫，焦煤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而焦煤的消费主要在东部地区，这种错位性布局导致我国焦煤运输形成“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短期内将难以消除，尤其随着能源发展战略和开发重点西移和北移，长距离、大运量的煤炭运输任务将越来越繁重，焦煤“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将长期存在。

(5) 铁路为主，铁路水运结合是焦煤的主要运输方式。我国煤炭运输有铁路、水路、公路等三种方式，铁路以其运力大、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一直是煤炭的主要运输方式，铁路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总运输量的70%以上，占铁路总货物运量的近50%。公路运输用于相邻省份之间的煤炭短途运输，及煤炭在生产企业与铁路、港口和用户之间的中转运输，对于铁路和水运起到补充作用。对于山西省，公路运输量约占煤炭外运量的25%。水运方便且成本低于铁路，同时可以不受铁路运力瓶颈影响，因此中国煤炭运输主要采取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铁路水运结合的方式，先通过铁路运输到沿海、沿江港口，再水路运输至南方消费地区。

(6) 区域流通特点。我国焦煤资源北多南少、西富东贫，焦煤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而焦煤的消费主要在东部地区，这种错位性布局导致我国焦煤运输形成“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短期内将难以消除，尤其随着能源发展战略和开发重点西移和北移，长距离、大运量的煤炭运输任务将越来越繁重，焦煤“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将长期存在。

我国焦煤主要产于山西、河南、内蒙古，黑龙江，以及西南地区的贵州、四川和重庆等地，因此上述地区一直是我国焦煤调出的最主要和最集中的地区，铁路运输是上述地区焦煤运出的主要方式。河北、山东、辽宁作为我国的第一、第二和第四钢铁大省，对焦煤的需求量很大，由于其省内焦煤储量、产量有限，存在较大的焦煤供给缺口，是主要的焦煤调入省份。

三、影响焦煤价格的主要因素

（一）宏观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形势是判断焦煤市场变化趋势的关键因素。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钢铁、焦化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企业产能开始扩张，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焦煤价格上涨；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房地产、汽车等终端需求减弱，钢铁、焦化企业库存增加，企业开始缩减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成本，上游原材料供大于求的局面会导致价格下跌。

2009年，我国国民经济不仅没有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刺激措施反而拉动钢焦产量持续高位增长，也使得对煤焦的需求愈加旺盛。受到焦煤资源少、新增产能较少和焦煤主产地铁路运力不足等因素影响，焦煤市场整体呈供不应求的局面，价格逐步上涨。

2011年下半年，中央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汽车行业逐步降温，终端需求也得到抑制，同时也抑制了炼钢、炼焦行业对焦煤的需求，炼焦煤市场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逐步下降。

2012年-2015年，经济形势依旧疲弱，钢材、焦炭市场长期低迷，炼焦煤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更加严峻，国际国内企业纷纷下调焦煤价格，导致价格连连走跌。

2016-2018年，由于中国宏观的刺激，钢铁行业开启供给侧改革，钢材、焦炭市场价格回升，炼焦煤市场供需缓和，国际国内企业焦煤价格回升。

（二）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长期低迷，中国决策层集中出台多项煤炭产业政策对国内煤炭行业实施“救市”。包括恢复炼焦煤进口关税、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煤炭资源税从价改从量计征、煤炭方面清理不合理收费等等，虽短时间内为煤炭企业减轻了部分压力，但并不能根本改善煤企的困境。



（三）相关信息网站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http://www.cnljxh.com
我的钢铁网	http://www.mysteel.com
联合金属网	http://www.umetal.com
上海煤炭交易网	http://www.shcce.com
中国煤炭资源网	http://www.sxcoal.com
中国钢铁资源网	http://www.gtzy365.com
中国钢铁企业网	http://www.chinasie.org.cn
中国煤炭市场网	http://www.cctd.com.cn

四、焦煤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交易保证金制度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和持仓量的增加，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1）焦煤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表4.1：焦煤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2）焦煤合约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表4.2：焦煤合约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合约月份双边持仓总量（N）	交易保证金（元/手）
$N \leq 25$ 万手	合约价值的5%
$N > 25$ 万手	合约价值的7%

（二）涨跌停板制度

焦煤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¹。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焦煤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M, P+5\%]$	$\text{Max}[M1, P+7\%]$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

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2倍，连续四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2.5倍，连续五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3倍时，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的措施。提高交易保证金的幅度不高于合约规定交易保证金的1倍。

如遇法定节假日日休市时间较长，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休市前调整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数值中的较大值收取。

当焦煤期货合约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

1、同上。



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在第N+3个交易日，交易所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措施二：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将进行强制减仓。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数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限仓数额从严控制。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九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煤	单边持仓 $\leq 50,000$	5,000	5,000
	单边持仓 $> 50,000$	单边持仓 $\times 10\%$	单边持仓 $\times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煤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四) 大户报告制度

1.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报告，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报告。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大户持仓报告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改变持仓报告水平。

2.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主动于下一交易日15:00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3.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由期货公司会员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 强行平仓制度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1)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4)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5)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强平的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对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夜盘交易小节、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对未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第三节起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至最低结算准备金余额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具体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强行平仓制度”有关规定。

五、焦煤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一）焦煤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1.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2. 用于交割的焦煤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3. 焦煤为散装，无包装物。

（二）焦煤期货交割费用

1. 焦煤交割手续费：1元/吨。
2. 仓储费：1元/吨·天。
3. 焦煤检验费由货主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
4. 焦煤的出、入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

（三）焦煤期货交割程序

1. 焦煤

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集中交割两种方式。

2.焦煤交割流程。

2.1期转现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按交割结算价平仓。
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卖方于闭市前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交易所与闭市后公布各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买方可在闭市后登陆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的仓单日报中查询仓单信息。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买方于闭市前提出两个交割意向申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按规定进行分配。 买方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交割配对表》。
交收日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买方在闭市前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在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卖方收到80%的交割货款，余款在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有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规定处理。
后续流程	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方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2集中交割

集中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1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提交仓单，交易所公布仓单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2个交易日	闭市前买方针对公布的仓单信息提交交割意向，闭市后交易所考虑买方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并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后第7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3两种交割方式的比较

两种交割形式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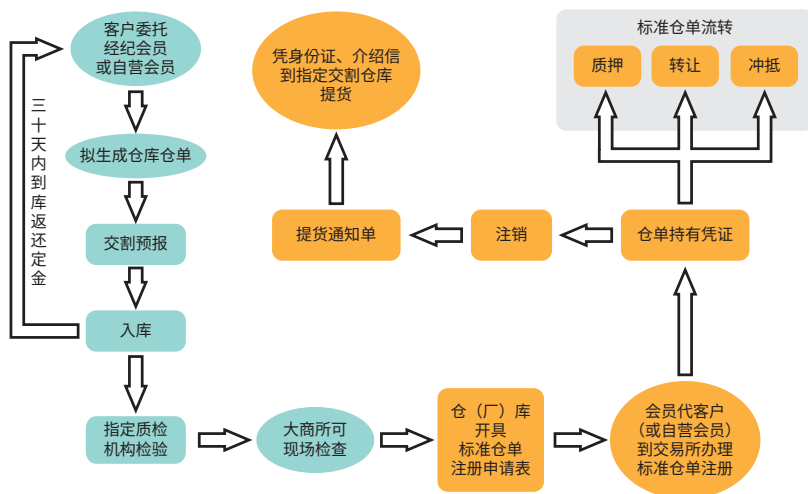
项目	期货转现货	集中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 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后 第1个交易日至第3个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 第2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先按意愿匹配仓库，再按“最小配对数”匹配客户的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通过三日交割流程， 在交易所集中办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四）厂库、煤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的焦煤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不含厂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2. 运转方式：

注册仓单：买方将购买焦炭的款项和相关费用付给焦化厂（厂库），焦化厂（厂库）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该厂库提交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等项目后予以注册。

领取仓单：进行交割时，卖方交付仓单和增值税发票，并领取货款，买方交付货款并领取仓单。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焦化厂，领取《提货通知单》。

提取货物：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后的4天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具体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豆油、棕榈油、焦炭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注意：所有的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夜盘21:00-2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cs/jyys/rjyys/index.html。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1-2013)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

GB/T 397 炼焦用煤技术条件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Q/CY-MKZY-006-2012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0KG试验焦炉法GB/T9977焦化产品术语

3.术语

GB/T37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_d) , %	≥ 10.0 且 ≤ 11.5	
硫分 ($S_{t,d}$) , %	≥ 1.10 且 ≤ 1.40	
挥发分 (V_{daf}) , %	≥ 16.0 且 ≤ 28.0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mm	≤ 25.0	
粘结指数 (G)	入库 ≥ 75	出库 >65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A_d) , %	$>9.0\%$ 且 $\leq 10.0\%$	每降低0.1%, 升价2
	$<9.0\%$	以9.0%计价
硫分 ($S_{t,d}$) , %	$>0.80\%$ 且 $\leq 1.10\%$	每降低0.01%, 升价1
	$<0.80\%$	以0.80%计价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mm	>25.0	0

4.3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50\%$ 。

4.4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 (S) ≤ 0.13 。

4.5 水分 $M_t \leq 8.0\%$, 水分含量大于8.0%的, 按超出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 (例如, 实测水分为9.32%, 扣重1.3%)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 475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T 212的规定执行。

-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GB/T 214的规定执行；
- 5.4 粘结指数的测定按照GB/T 5447的规定执行；
-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GB/T 479的规定执行；
-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的测定按照GB/T 6948的规定执行；
-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GB/T 15591的规定执行；
- 5.8 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Q/CY-MKZY-006-2012的规定执行。
- 6. 运输要求
焦炭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 8. 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序号	交割仓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协议 库容 (万吨)	装运站/港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1	天津港交易市场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海铁三路199号	300452	闫凯 王立春 潘磊	022-25703089 18920123126 15332136528 022-25703477 18722148591	4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天津港港区	基准库	0
2	江苏连云港港口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 鑫港大厦2212室	222042	李平 马赛	0518-82389267 13605132219 0518-82389252 18805131019	20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	连云港港区	基准库	0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上海路东段日照港 国贸中心3楼	276826	许崇国 夏波 牟吉强	0633-7381872 13963033888 0633-8387902 13606336160 0633-7383236 15206335027	70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日照港港区	基准库	0
4	青岛港国际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港寰路58号 业务与信息部	266011	鲁志刚 刘清胜 王鸿刚	0532-82982050 13805428892 0532-82988083 13280823605 0532-82984982 15866846683	100	铁路：青岛站 船舶：青岛港	青岛港港区	基准库	0
5	唐山港京唐港区 进出口保税 储运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南办公楼	063611	苏鑫 周卫明 王佳瑜	0315-2916385 13931521582 0315-2916471 15081925688 15232604652	50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京唐港港区	基准库	0
6	山西省焦炭集团 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滨海金融街 ETA-501室	300457	邵晓雪 高治	022-66225364 18698053089 15822583751	6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南港 工业区	天津南港 工业区	基准库	0
7	曹妃甸港 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工业区 弘毅码头815室	063210	孙中才 董锦昭	0315-8853422 13932553335 0315-8853429 15127509006	50	铁路：曹妃甸西站 船舶：曹妃甸港 集团	曹妃甸港 集团港区	基准库	0
8	天津物产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华苑智慧山 东塔19层	300021	卢国栋 潘峰 刘启强	13622000614 18622250609 15802205489	5	铁路：沙河驿站	丝路物流（迁 安）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9	中铝内蒙古 国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五一街百替 文博大厦A座10层	015000	肖佳华 李昕宇 符云	010-63971710 021-50821505 15849883555	6	铁路：沙河驿站	迁安市晨驿 物流有限公司和迁安市 晟恩物流 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注：协议库容为我所与交割仓库签订的最低保证库容，交割仓库实际存放货物可能超过协议库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厂库名录

序号	交割厂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装运站	标准仓单最 大量（吨）	日发货速度 （吨/天）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1	山西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新晋祠路一段 1号山西焦煤 大厦1107室	030024	李江平	0351-8305577	铁路：古交站	150000	10000	非基准库	-300
2	山西美锦煤 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 岭区府西街92号 天隆仓大厦13层	030002	穆佳辉 赵大勇 侯涛	0351-4236197 13703517707 0351-4236628 15903467668 0351-4236095 13403693401	铁路：清徐站	96000	6400	非基准库	-3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129号 邮编: 116023

电话: +86-0411-84808888 传真: +86-0411-84808588

服务与咨询:

交易: +86-0411-84808687

交割: +86-0411-84808839

结算: +86-0411-84808897

投诉: +86-0411-84808888



2019年6月 第五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